

臺北市文山公民會館

成本分析表

壹、直接成本

一、人工：不計

說明：公民會館為區民提供公共空間，性質上屬為公共利益而提供之公共服務，完全以志工服務，因此不另外支出人事成本。

二、物料：無

說明：屬公共財,並無物料成本。

三、設備：不計

說明：公民會館內部設備均屬固定設施且由各區公所統一編列預算興建、價購，不另支出經費購置設備，至於維修費部分將列入他項經費計算。

四、水電費：

(一) 水費：

水費之計算一般可分為基本費及用水費，基本費依口徑大小收費，用水費則以水表之使用度數計算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

基本費：口徑 13	17 元	用水費： 1~20 度水為每度 5 元
口徑 20	68 元	21~60 度水為每度 5.2 元
口徑 25	126 元	61~200 度水為每度 5.7 元
		201~1000 度水為每度 6.5 元

公民會館之使用除承租團體使用外，其餘參觀者使用情形用水量均不多。

以口徑 13 為例，一時段（3 小時）16 度計算：

共需水費 $17 + 16 \times 5 = 97$ 元。

依本收費標準表擬收水費 100 元。

(二) 電費：

目前本會館尚無安裝冷氣設備，僅承租團體使用時用電及其它必要時之用電外，其它用電量不多。

公民會館預估每月平均用電 2660 度,每度收費為 2.4 元，平均一單位時段（3 小時）計 $2660 \times 2.4 \div \text{【68 場/月】} = 93.88$ 元。

依本收費標準表擬收一般電費 100 元。

(三) 基本費：依本收費標準表擬收基本費 500 元。

（包括擬收場地費 485 元及申報費 15 元）

1. 場地費：本區會館場地費係以承租時段為收費之標準，清潔費及保全費含於內，不另收費。本會館場地共

約 76 坪，基本費以每坪 6.3 元單價計算：共需
場地基本費 $76 \times 6.3 = 478.8$ 元

依本收費標準表擬收場地費 485 元。

2. 公共場所法定消防及公安申報業務費用等，每年約 9,000 元，平均每時段法定申報業務支出成本如下：

$9,000 \text{ 元} \div \text{【68 時段/月} \times \text{12 月/年】} = 11 \text{ 元/每時段。}$

依本收費標準表擬收申報費 15 元。

貳、間接成本

一、人工：不計

說明：由志工意願服務，無另外經費支應。

二、設備：不計

說明：和室桌子由廠商贈與不列入成本計算。

參、成本合計（每時段水費、電費、基本費等）

$97 + 93.88 + 489.8 = 680.68$ 元

肆、保證金：文山公民會館設有和室桌等設備，申請使用本會館需收取保證金 2000 元。